

证券代码：832573

证券简称：地瑞科森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新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主持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2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崔俊培因公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，修订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众旭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苑继法、翟吉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山东众旭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